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2661—2014

标准化养殖场 生猪

Standardization farm—Swine

2014-10-17 发布

2015-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农业部畜牧业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山大学、全国畜牧总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小红、陈瑶生、刘长春、杨军香、肖书奇、黄萌萌、薛明。

标准化养殖场 生猪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标准化生猪养殖场的基本要求、选址与布局、生产设施设备、管理与防疫、废弃物处理和生产水平等。

本标准适用于商品肉猪规模养殖场的标准化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7824.1 规模猪场建设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1334 畜禽粪便安全使用准则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5 年第 4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7 号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68 号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5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773 号 饲料原料目录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能繁母猪 breeding sows

首次接受配种至淘汰的母猪,包括空怀母猪、妊娠母猪和哺乳母猪。

3.2

两点式布局 two-site production system

种猪区与保育生长育肥区分开,两区相距 500 m 以上,生产管理相对独立。

3.3

三点式布局 three-site production system

种猪区、保育区、生长育肥区分开,各区之间相距 500 m 以上,生产管理相对独立。

3.4

后备猪隔离适应舍 gilt isolation and adaptation house

用于新引进后备猪进入生产群前进行隔离、适应的栏舍,离生产区 500 m 以上,且具有独立的通风、排污设施。

4 基本要求

4.1 场址不应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5 年第 45 号规定的禁止区域,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土

地利用规划。

4.2 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3 在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4.4 年出栏商品肉猪 1 000 头以上。

5 选址与布局

5.1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居民区、畜禽屠宰加工、交易场所和主要交通干线 500 m 以上,其他畜禽养殖场 1 000 m 以上。动物防疫条件良好。

5.2 水源充足,水质符合 NY 5027 的规定,供电稳定。

5.3 自繁自养场每头能繁母猪占地面积 40 m² 以上;专业育肥场每头商品猪占地面积 2 m² 以上。

5.4 生活区、生产区、污水处理区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区分开,各区相距 50 m 以上。

5.5 出猪台与生产区保持严格隔离状态。

5.6 净道与污道分开,雨水与污水分离,污水应采用暗沟排入污水处理区,污水处理区应配备防雨设施。

5.7 宜采用两点、三点式布局。

6 设施设备

6.1 生产设施

6.1.1 自繁自养猪场每头能繁母猪应配套猪舍 12 m² 以上,仔猪繁育场每头能繁母猪应配套猪舍 5.5 m² 以上,专业育肥场每头存栏猪应配套猪舍 0.8 m² 以上。

6.1.2 自繁自养猪场和仔猪繁育场宜配备独立的后备猪隔离适应舍。

6.1.3 猪舍功能上可区分为配种妊娠舍、分娩舍、保育舍、生长育肥舍;或配种妊娠舍、分娩舍、保育—育肥一体舍。

6.2 设施设备

6.2.1 每 100 头能繁母猪配备 24 个分娩床。

6.2.2 应配备相应的通风换气与降温、保暖设备。

6.2.3 应配备饲料、药物、疫苗等不同类型投入品的储藏场所或设施,符合相应的储藏条件。

6.2.4 应配备猪只专用的饮水系统,饲料输送宜安装自动输送设备。

6.3 防疫设施

6.3.1 猪场周围应建设防疫隔离带,可采用围墙、铁丝网等。

6.3.2 场区入口应配备车辆、人员消毒设施,生产区入口应有更衣、消毒室,猪舍门口应有消毒设施。

6.3.3 应有预防鼠害、鸟害等设施,可采用碎石带、防鸟网等方式。

6.3.4 应配备满足器械消毒、药品稀释、病死猪解剖等需要的兽医场所。

6.3.5 兽药、饲料药物添加剂、消毒剂等的使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521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68 号的规定,饲料原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 1773 号的规定。

6.4 废弃物处理设施

6.4.1 有固定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的粪储存场所。

6.4.2 应配备焚尸炉、化尸池、生物发酵池等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

7 管理与防疫

7.1 制度建设

应有生产管理、投入品使用、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制订不同阶段生猪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并在相应位置公示。

7.2 技术人员

具备1名以上畜牧兽医专业的人员,或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稳定的技术服务。

7.3 引种来源

种猪应来源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并保留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车辆消毒证明。

7.4 档案管理

7.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6年第67号的要求,养殖场应有养殖档案,包括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进出场情况;投入品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等情况;检疫、免疫、监测、消毒情况;发病、诊疗、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7.4.2 自繁自养猪场和仔猪繁育场母猪繁殖记录卡应清晰可辨,包括配种、预产日期、分娩、总产仔数、活产仔数、寄养情况等信息。

7.4.3 应建立防疫档案,包括养殖场名称、地址、畜禽种类、数量、免疫日期、疫苗名称、养殖代码、标识顺序号、免疫人员以及用药记录等。

7.4.4 应建立员工培训计划和培训档案。

7.4.5 应建立设备使用、维护档案。

7.4.6 档案应保存3年以上。

7.5 防疫管理

7.5.1 进入生产区应严格执行更衣、冲洗,不应将生活区的衣物带入生产区,并建立相应记录。

7.5.2 宜根据抗体监测结果制订免疫计划,并建立相应记录。

8 废弃物处理

8.1 粪污应发酵或经其他无害化处理,排放应符合GB 18596的规定。

8.2 根据养殖规模、清粪方式和当地自然地理条件设计粪污无害化处理工艺,可选择达标排放技术模式或综合利用技术模式;土地紧张、无足够农田消纳粪污的地区宜采用达标排放技术模式;具备可利用污水的地区宜采用综合利用技术模式。

8.3 干粪堆肥发酵后,可用于农作物种植。粪污综合利用前,应符合NY/T 1334的规定。

8.4 病死猪采取焚烧、化尸池生物处理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猪不应随处露天堆放或抛弃。

8.5 场区整洁,垃圾应合理收集、及时清理。

9 生产水平

9.1 引进猪种

9.1.1 平均每头母猪年提供断奶仔猪数应大于18头。

9.1.2 仔猪出生至100 kg体重日龄均值应小于175 d。

9.2 含地方猪血缘的杂交猪

9.2.1 平均每头母猪年提供断奶仔猪数应大于18头。

9.2.2 仔猪出生至90 kg体重日龄均值应小于220 d。